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劉毓莉
電話：037-559783
傳真：037-333376
電子信箱：am24843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農字第10801533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貴所函詢「農業設施從來使用之審認疑義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8年8月7日農糧企字第1080232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非都市土地使用規則第8條規定：「土地使用編定後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，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，得為從來之使用。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，不得增建或改建。」是以，農業用地上存有土地編定前既存之農業設施，倘經檢具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，得續為使用且無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規定，並且視為已取得適法存在之證明文件，而得免由申請人再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，上開原則本會103年9月30日農企字第1030233199號函說明有案。又查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容許辦法）第7條第3項規定「於本辦法中華民國98年3月16日修正施行前已



依法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，得不受第1項所定40%之限制」，爰於容許辦法修法前依法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，得不受40%之限制。

三、依貴所來函，本案土地上曬場已自行向外擴建，其「從來使用」顯已無據，倘申請人現有曬場及資材室未於98年3月16日前依法取得容許使用，則應視為農業設施容許新案，依現行容許辦法規定基準條件審認，且所申請農業設施面積不得逾申請設施所坐落農業用地之40%。

正本：苗栗縣公館鄉公所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農業處

